

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五

○我為菩提修行時，一切趣中成宿命：悉以諸音而說法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今受持願，即《華嚴經》中初地菩薩第二願。受持者：受即攝受，持即執持；攝持佛法，以便利生故。「我為菩提修行時」，攝菩提也。菩提不斷故，有人繼續成佛，未來眾生亦離苦。「一切趣中成宿命」，持佛法也。發菩提心故，在一切趣中受生。成宿命者，以宿命通，不忘佛法；前生學佛法，今生仍學佛法，以作二利之資。「無垢無破無穿漏」，約修淨戒言。破輕戒如垢，猶可以淨。破重戒如破石，不可復合。無穿漏者，持戒如浮海人護持浮囊，不可有微塵之損傷。海喻生死苦海，唯持淨戒浮囊，能渡至涅槃彼岸。

◆「天龍夜叉鳩槃荼」下四句偈，正是受持佛法。因為普賢菩薩遇天龍，即說天龍語；乃至遇一切眾生，即說一切眾生語，即受持諸佛法輪，為眾生說也。經云：願令三界所有聲聞者，皆是如來語。西方水、鳥、樹林皆演法音，無情說法，亦普賢願所成。

○勤修清淨波羅蜜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於真如法中，深解現前，所修離相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羸提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蜜。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蜜。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○於諸惑業及魔境：猶如蓮華不著水，亦如日月不住空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「於諸惑業及魔境」，此下四句行相，初二句法說，次二句喻說。謂於諸惑業解脫，於諸魔境解脫。破惑轉業，成出世間解脫；解脫魔境，屬世間解脫。魔境即世間道，五陰、十使、魔，人不得解脫故。世間解脫：解脫粗惑，則得二乘之果。出世間解脫：三乘人細惑解脫，則成佛果。「猶如蓮華不著水」，喻世間解脫。如蓮花出於汙泥，而不染汙泥，即不住有也。「亦如日月不住空」，喻出世間解脫。如日月遊行世間，而不

住空，即不住空也。住空等同聲聞，住有等同凡夫，故菩薩不住空有。

○悉除一切惡道苦……恒修普賢廣大行，圓滿無上大菩提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即華嚴經初地菩薩第五願。菩薩於眾生未種善根者，令種善根。已種善根者，令成熟解脫。「悉除一切惡道苦」，因果皆除也。令眾生除苦因，而後得除苦果，菩薩悲能拔苦故。「等與一切群生樂」，即慈能與樂也。菩薩對於眾生，冤親平等，各隨所樂而與其樂。好樂人天者，與以人天樂；好樂聲聞者，與以聲聞樂。至極言之，與人天小乘之樂，非佛菩薩之本懷，實願眾生由漸而入涅槃究竟之樂。接引眾生隨其所樂，暫與人天小乘之樂，待其發成佛願已，即令得涅槃之樂矣。故於十方世界常拔眾生之苦，常與眾生之樂。盡未來劫，以普賢行利益眾生，攝受眾生，令圓滿菩提而後已。未來還有未來，寧有已乎哉！

○所有與我同行者……於我常生歡喜心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即十地品初地菩薩第八願。又名心行願，願不離一乘故。不離願者，不離善友願也。菩

薩發願，不離諸佛菩薩。願不離善友，即是願不離諸佛菩薩。初四句自分行，次四句勝進行。「所有與我同行者、於一切處同集會。」初地之願，即普賢菩薩之願。普賢是通名，初地是別名。德不孤，必有鄰，修道必須道伴，以助道業成就。「身口意業皆同等。」諸佛菩薩皆有神足通，是身業同等；皆平等一願，是意業同等；皆說一乘法，是口業同等。「一切行願同修學」。諸佛菩薩之行，皆智慧行；諸佛菩薩之願，皆福德願。修圓教觀行，即培慧故；行六度萬行，即培福故。

○願常面見諸如來：究竟清淨普賢道，盡未來劫常修習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供養諸佛願，即初地菩薩第一願，願供勝田故。佛住世，佛為第一福田。佛不住世，僧為第一福田。初二句福田大，普賢菩薩發願，願親見活佛及諸菩薩，而供養之。第三句總，即供具大，大具多意。第四句，修供養心大。五六二句，正行大，供養諸佛是助行故。第七句，清淨是因大；究竟普賢道，是功德大。第八句，顯供之時大也。

○我於一切諸有中，所修福智恒無盡：我見恒演菩提行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利益願即初地菩薩第九願，又名三業不空願。以三業利益眾生，無空過也。初偈中，初三句不空因，第四句不空果，第二偈利益時處。「我於一切諸有中，所修福智恒無盡。」謂我普賢菩薩於三界九有之中，以所修福智利益眾生。菩薩教化眾生，即得福德；不被眾生所轉，即是智慧。菩薩自得福智，云何而言利益眾生？蓋以福智從利益眾生得，故云菩薩得福智，即利益眾生也。：「恆演菩提行」，正是下化。佛有機則現身說法，無機則隱。普賢菩薩稱其無盡行願，故常恆說法也。

○普盡十方諸剎海，一一毛端三世海：我深智力普能入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轉法輪願，即初地菩薩第三願，又名攝法上首願，攝取一切佛法轉授眾生，即攝法義。上首亦為影響眾生也。「普盡十方諸剎海」，轉法輪處。「一一毛端三世海」，轉法輪時。時不離處，處不離時，故亦可云「一一毛端諸剎海」。「佛海及與國土海」，即毛端中所有依正。「我遍修行經劫海」，經劫海轉法輪也。云「修行」者，圓融說之，轉法輪即是修行，理亦得通。中四句，明能轉圓滿音。「語清淨」者，顯如來語言無障礙故。「三世一

切諸如來，於彼無盡語言海。」三世謂轉法輪時，過去佛，過去轉法輪；現在佛，現在轉法輪；未來佛，未來轉法輪。又者，佛不被三際轉，故過去未來佛說法通三世，現在佛亦然，皆於三世中說無盡之語言也。「恒轉理趣妙法輪」，正轉法輪也。趣者趣味，又趣向也。法性理體，有無窮趣味故；又者說法性理體法，令眾生趣向法性理體，故云妙法輪。「我深智力普能入」，能攝方便也。三世諸佛所說無盡語言，所轉之妙法輪，我普賢以有甚深智故，普皆能入，能入即能轉。

○我能深入於未來，盡一切劫為一念：為一念際我皆入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文中多分約時，時融通故。時不離處，即時以顯淨佛國土。一念能入三世、一切劫者，念劫圓融也。入即是攝，入一切劫，即是攝一切劫，攝歸於一念。時圓融，即是清淨時；土圓融，即是清淨土。以下糅合《大乘止觀述記》

■須知藏體具如是等緣起之用時，乃是全體起用；全用即體，故不妨其有差別，不礙其

無差別。以其雖有差別，實為無差別之差別耳。此之謂「無礙圓融」。

■明全理而成一一事，一一事即攝全理。所謂理事無礙也。今明事事皆全理之事，故一事可攝一一事，所謂事事無礙也，夫事相雖差，性體則一。性體既圓攝，事相亦即圓攝，故無礙也。須知凡夫處處執著，所以事事成礙。（事得理融）

■一相攝一一相之理，可以通俗共見之電光影戲譬之。若非相攝無礙者，以一小小紙片，何能於電光中現出山河人物相哉！知此則事事相攝之理可明矣。

■「一多相即，一多相入」：理能融事，事得理融。

●「相即」約「體」而言，如小即是大，大即是小。上云相等，猶有大小長短之相。今云相即，並大小等相亦無。

●「相入」約「用」而言，即一入一切，一切入一之意，如芥子納須彌，須彌納芥子。

※《楞嚴經》卷四云：「於一毛端，現寶王剎；坐微塵裏，轉大法輪。」

◆理法界：黃金。事法界：金戒指等。理事無礙法界：黃金不礙金戒指等，金戒指等也不

礙黃金。事事無礙法界：金戒指等互相轉變（事得理融）。

○我於一念見三世，所有一切人師子：如幻解脫及威力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「我於一念見三世，所有一切人師子」二句，舉正報以攝依報也。末二句佛境界即身土不二，轉識成智等境。令一切眾生得生淨土，皆佛如幻力、解脫力，及威力也。有淨土願者，常入佛力，為佛攝受。

○於一毛端極微中，出現三世莊嚴刹：我皆往詣而親近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承事願，即初地菩薩第六願。所言承事者，謂願入佛刹，承事諸佛故。初一偈承事處，處即國土。初二句妙有攝入重重。毛端極微，三世刹土，皆妙有故，即事事無礙真實義相。真實即真空，妙有不礙真空也。刹土無大相，毛端無小相，故三世莊嚴刹，皆在毛端中現。